

案例四：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邓某某妨害公务案

被告人邓某某系莱芜某食品有限公司职工。2020年2月3日上午8时许，邓某某饮酒后未戴口罩去公司上班，因公司规定酒后不能上岗以及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入公司必须佩戴口罩，故防控人员不准许其进入公司院内，对其进行劝说阻止。邓某某不听劝阻，强行从电动伸缩门跳入公司，在防控人员再次阻止时邓某某情绪更加激动，并上前击打防控人员面部，进而与防控人员发生厮打。公司报警后，杨庄派出所民警徐某某与辅警立即出警处置，赶到现场后看到邓某某与一名男子在厮打，民警徐某某上前制止时，邓某某击打民警徐某某左侧面部一巴掌，致徐某某右肩肩章处的执法记录仪滑落，另一名辅警拉着邓某某不让他进入公司时，邓某某又要抬手击打辅警，辅警躲开没被打到，后民警徐某某将执法记录仪转交辅警，再次制止时邓某某又打了徐某某的左侧脸部两巴掌，民警徐某某及辅警随即将邓某某控制并带至派出所。邓某某殴打民警视频在网络上传播后，造成十分恶劣影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于案发当日收到公安机关案情通报后及时介入，了解案情和证据，建议看守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邓某某进行隔离、单独关押。2月4日下午，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以涉嫌妨害公务罪提请批准逮捕邓某某，综合邓某某的行为及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于2月5日对邓某某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月6日下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莱芜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邓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同时对其进行认罪认罚教育工作，邓某某表示认罪认罚、认罪悔罪。2月7日，在律师见证下，邓某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莱芜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邓某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并提出了量刑建议。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于2月12日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院起诉认定被告人邓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认定被告人有罪，被告人邓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邓某某表示认罪认罚，对指控的事实、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并有悔罪表现，法院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邓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被告人邓某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法庭审理邓某某妨害公务案

三、依法严惩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法律要旨】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众所周知，“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对于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予以打击。野生动物是大自然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认和谐相处，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我国刑法规定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以及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此外，对于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需要强调的是，疫情发生以来，对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明确规定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体现了国家立法机关以最严格的法律条文禁止和严厉打击一切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